

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编制单位: 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金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盖章）

编制单位：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盖章）

电话： 13675336589

邮编： 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

检测单位：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0530-2798777

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陈集开发区中心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1万个井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				
主要产品名称	井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个井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个井盖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1	竣工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7-12.28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9年6月12日审批 鄄环审 [2019] 7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 24 号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1、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鄆环审 [2019] 73 号《关于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p> <p>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10mg/m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kg/h，</p> <p>3、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要求及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6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4、有组织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5、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法定代表人刘金龙，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东经 115.660000，北纬 35.6630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搅拌区，建筑面积 30m ³	一致
		成型区，建筑面积 30m ³	
		产品脱模区，建筑面积 12m ³	
	半成品养护区，建筑面积 12m ³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堆存区，建筑面积 30m ³	一致
	成品仓库	成品堆放在车间东侧露天处，建筑面积 100m ³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左营乡供水厂供给；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一致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一致
	供电	由左营乡供电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VOCs：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车间通风设施	一致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一致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一致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合加热搅拌机	8台	3台	一期
2	模具	30台	1台	一期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1	0.4	一致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0.4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0.2	一致
3	废气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备、	1	8.5	一致

4	废水	化粪池、	1	0.5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10	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23	一期
2	脱模剂	t/a	1	一期
3	色浆	t/a	0.25	一期
4	重钙	t/a	100	一期
5	聚苯乙烯颗粒	t/a	10	一期
6	玻璃纤维	t/a	10	一期
7	固化剂	t/a	0.25	一期
8	钢筋骨架	个/a	5000	一期
9	水	t/a	75	一期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1) 给水

水源：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当地市政自来水公司供应，能满足拟建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要求。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150 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2004.07.23）行政办公用水量定额为 30~50L/人·d，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职工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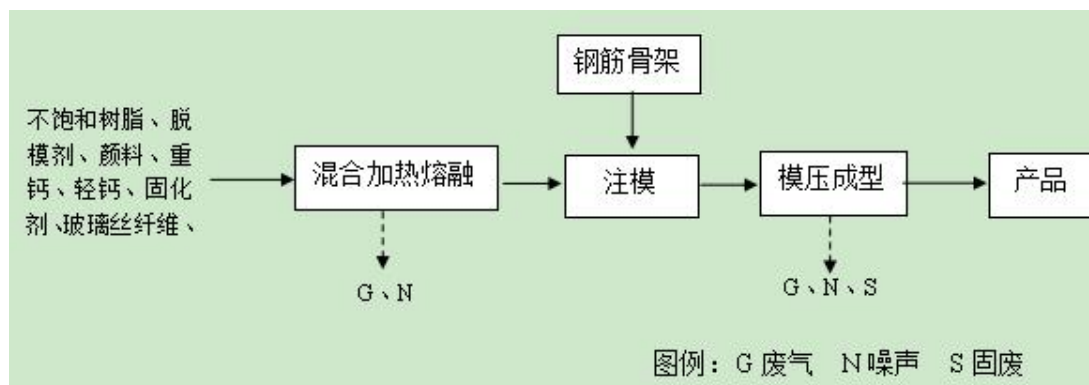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 60m³/a。职工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肥田。项目无废水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氨氮	
	BOD5	
	SS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产生粉尘和熔融、模压成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投料	颗粒物	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2重点控制区（10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要求

熔融、 模压成 型	非甲 烷总 烃	UV 光氧+活性炭 设备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非甲烷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要求及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
-----------------	---------------	------------------------------------	--

3.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绿化吸声、再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采取上述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残次品, 及生产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树脂包装桶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 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 求
生产区	下脚料、残次品	回收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 求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树脂包装 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 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及修改 单要求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经销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需员工 10 人,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修正) 》, 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鄄城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 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被测指标中的COD、BOD₅、NH₃-N、硫化物、氟化物和挥发酚等多项污染物指标全部或部分超过IV类水质指标要求,说明当地地表水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体中各项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较好。

4、工程分析结论

(1)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已经建设完成,仅需在厂房内安装设备,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该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① 废气:

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物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拟在投料口工位上方配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5%计)。粉尘经过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经过处理

后的粉尘对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有机废气

在混合熔融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计)引至室外然后通过 15m 高空排气筒进行排放。废气经处理后 VOC_s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所规定的排放值，本项目 VOC_s 废气通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②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肥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注膜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85~95dB(A)左右，该项目各生产工序均置于车间内，采用密闭厂房的同时，对各个生产装置采取设减振基础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本区及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可行。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下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UV 灯管。项目钢筋下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回收再利用;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UV 灯管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采用袋装方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外排,也不会厂区内进行随意露天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由此可见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治理措施可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是 100m。本项目距离生产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130 米处的陈良完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可有效消除风险因素,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则发生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

7、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通过估算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可知,该项目风险程度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从社会稳定性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

拟建项目无 SO₂、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外运做农田肥料，不外排。故该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空气、噪声、水、生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防治污染设施的设计方案和环保资金，规范设计，规范施工，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设备必须由具有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采用具有省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资质认证的合格环保设备，为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3. 建设单位要加强企业管理，对环保设施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为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拟建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个生产工序的强化管理，做好企业员工的劳动保

护。

5.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内绿化、美化、硬化、亮化，吸尘降噪，改善厂区及周围生态环境。

二、环评批复要求

鄯城县环境保护局

鄯环审【2019】73号

关于鄯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1万个井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鄯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个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鄯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等，经熔融、注模、模压成型等工序，年产1万个井盖。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魏前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829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须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投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VOCs。投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熔融、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项目运行后生产区须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残次品收集后回收利用；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及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

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须按照要求编制风险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旧城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须做好防渗措施。</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p>	<p>已基本落实。</p>
2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投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投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熔融、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该项目运行后生产区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熔融、模压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周围 100 米内无敏感点。</p>	<p>已经基本落实。</p>
3	<p>. 本项目运营后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残次品收集后回收利用: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及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和残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转		
4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噪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车间内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噪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HJ836-2017 重量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THYQ-137	1.0 mg/m ³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THYQ-153	/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大气采样仪 THYQ-152 真空气袋采样器 THYQ-144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THYQ-032	
	苯乙烯		HJ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烟气采样器 THYQ-146 THYQ-156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THYQ-15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 HJ/T 55-2000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 THYQ-159 THYQ-160 THYQ-161 THYQ-162	0.001 mg/m ³
	非甲烷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THYQ-032	0.07 mg/m ³

	总烃				
	苯乙烯		HJ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 THYQ-159 THYQ-160 THYQ-161 THYQ-162 气相色谱仪 THYQ-158	$1.5 \times 10^{-3} \text{mg/m}^3$
工业 企业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THYQ-102	/
备注		检验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 \text{dB (A)}$ ，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熔融、模压成型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	检测 2 天，3 次/天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 27、12 月 28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个)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量
2019. 12. 27	井盖	16	15	93%
2019. 12. 28	井盖	16	15	93%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测试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多云, 最大风速 3.3m/s		
校准仪器	HS622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出厂编号: 18009277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昼间	57.7	57.4	58.9	58.8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昼间	58.3	58.8	59.3	59.4
备注	--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鄞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4dB(A), 小于 60dB(A); 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27	9:08	3.3	102.9	2.7	SW	晴
	11:20	7.4	102.5	2.9	SW	
	13:46	9.9	102.2	3.0	SW	
	15:52	6.7	102.4	3.1	SW	

2019.12.28	8:55	1.7	101.9	2.9	NE	多云
	11:03	3.2	101.8	3.1	NE	
	13:26	6.2	101.6	3.2	NE	
	15:38	5.0	101.7	3.3	NE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方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19.12.27	9:08	0.336	0.638	0.635	0.654
		11:20	0.362	0.674	0.647	0.674
		13:46	0.341	0.675	0.685	0.688
		15:52	0.375	0.681	0.688	0.6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08	0.642	0.764	0.730	0.785
		11:20	0.634	0.718	0.726	0.743
		13:46	0.644	0.676	0.677	0.698
		15:52	0.687	0.752	0.799	0.793
苯乙烯 (mg/m ³)		9:08	ND	ND	ND	ND
		11:20	ND	ND	ND	ND
		13:46	ND	ND	ND	ND
		15:52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2019.12.28	8:55	0.374	0.680	0.685	0.680
		11:03	0.357	0.685	0.663	0.712
		13:26	0.391	0.702	0.700	0.648
		15:38	0.377	0.683	0.708	0.6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55	0.708	0.731	0.784	0.779
		11:03	0.606	0.668	0.692	0.699
		13:26	0.644	0.744	0.742	0.784
		15:38	0.657	0.684	0.695	0.731
苯乙烯 (mg/m ³)		8:55	ND	ND	ND	ND
		11:03	ND	ND	ND	ND
		13:26	ND	ND	ND	ND
		15:38	ND	ND	ND	ND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排气筒物检测结果

表 7-5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脉冲除尘排气筒进口	2019.	第一次	15	0.1256	/	6	1.8	颗粒物	46.1	0.14	3120
		第二次				8	1.8	颗粒物	45.7	0.14	3006
		第三次				9	1.8	颗粒物	55.4	0.16	2894
脉冲除尘排气筒出口	12.27	第一次	15	0.1256	脉冲除尘	9	1.8	颗粒物	3.6	0.01	3597
		第二次				9	1.8	颗粒物	3.3	0.01	3508
		第三次				11	1.8	颗粒物	3.4	0.01	3433
去除率, %						第一次	93	第二次	93	第三次	94
光氧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9.	第一次	15	0.1256	/	6	1.8	非甲烷总烃	83.2	0.260	3120
		第二次				8	1.8	非甲烷总烃	81.2	0.244	3006
		第三次				9	1.8	非甲烷总烃	81.4	0.236	2894
光氧设施排气筒出口	12.27	第一次	15	0.1256	光氧+活性炭吸附	9	1.8	非甲烷总烃	6.62	0.0238	3597
		第二次				9	1.8	非甲烷总烃	6.65	0.0233	3508
		第三次				11	1.8	非甲烷总烃	6.67	0.0229	3433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0
光氧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9.	第一次	15	0.1256	/	6	1.8	苯乙烯	ND	/	3120
		第二次				8	1.8	苯乙烯	ND	/	3006
		第三次				9	1.8	苯乙烯	ND	/	2894
光氧设施排气筒出口	12.27	第一次	15	0.1256	光氧+活性炭吸附	9	1.8	苯乙烯	ND	/	3597
		第二次				9	1.8	苯乙烯	ND	/	3508
		第三次				11	1.8	苯乙烯	ND	/	3433

3.2、排气筒检测结果

表 7-6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烟温 (°C)	含湿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脉冲除尘排气筒进口	2019.	第一次	15	0.1256	/	8	1.6	颗粒物	73.3	0.23	3135
		第二次				9	1.6	颗粒物	75.7	0.24	3192
		第三次				11	1.6	颗粒物	65.5	0.20	3047
脉冲除尘排气筒出口	12.28	第一次	15	0.1256	脉冲除尘	10	1.6	颗粒物	4.5	0.02	3637
		第二次				11	1.2	颗粒物	4.9	0.02	3697
		第三次				11	1.2	颗粒物	4.0	0.01	3580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5
光氧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9.	第一次	15	0.1256	/	8	1.6	非甲烷总烃	81.2	0.255	3135
		第二次				9	1.6	非甲烷总烃	81.6	0.260	3192
		第三次				11	1.6	非甲烷总烃	81.2	0.247	3047
光氧设施排气筒出口	12.28	第一次	15	0.1256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	1.6	非甲烷总烃	6.57	0.0239	3637
		第二次				11	1.2	非甲烷总烃	6.57	0.0242	3697
		第三次				11	1.2	非甲烷总烃	6.75	0.0242	3580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0
光氧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9.	第一次	15	0.1256	/	8	1.6	苯乙烯	ND	/	3135
		第二次				9	1.6	苯乙烯	ND	/	3192
		第三次				11	1.6	苯乙烯	ND	/	3047
光氧设施排气筒出口	12.28	第一次	15	0.1256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	1.6	苯乙烯	ND	/	3637
		第二次				11	1.2	苯乙烯	ND	/	3697
		第三次				11	1.2	苯乙烯	ND	/	3580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项

目。

有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75\text{mg}/\text{m}^3$ ，小于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2\text{kg}/\text{h}$ ，小于 $3\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要求。苯乙烯未测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2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85\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苯乙烯未测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12\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UV光催化氧化设备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90%--91%。布袋除尘器对下料工序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1%--9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1万个井盖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无生产废水。

2、废气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一期)

热熔、模压成型工序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上料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有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75\text{mg}/\text{m}^3$, 小于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2\text{kg}/\text{h}$, 小于 $3\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要求。苯乙烯未测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85\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苯乙烯未测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

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0.712mg/m³,小于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UV光催化氧化设备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90%--91%。布袋除尘器对下料工序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1%--95%。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9.4dB(A),小于60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和残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区100m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验收结论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1万个井盖项目(一期),其他项目如再建设生产,另行验收。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1万个井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第56条、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53400 34.876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井盖100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井盖5000个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75	20									
	颗粒物		4.9	10									
	无组织VOCs		0.785	2.0									
	无组织颗粒物		0.712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726MA3MXJY184

名称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

经营者 刘金龙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下水道井盖原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09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1801001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审【2019】73号

关于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1万个井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个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等，经熔融、注模、模压成型等工序，年产1万个井盖。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魏前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829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化粪池须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投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VOCs。投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熔融、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项目运行后生产区须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残次品收集后回收利用；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及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

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须按照要求编制风险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旧城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委托书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1万个井盖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一期），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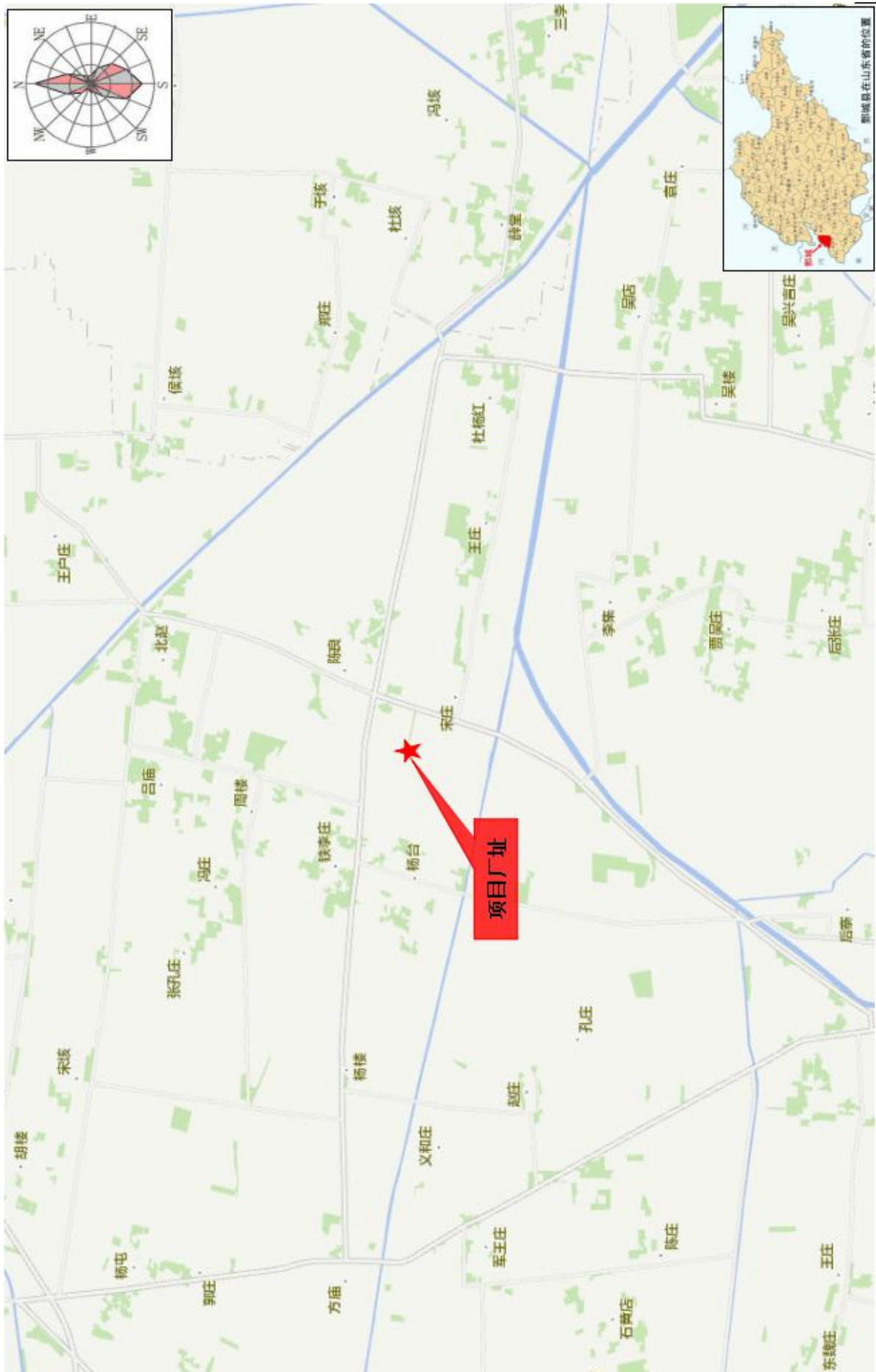
监测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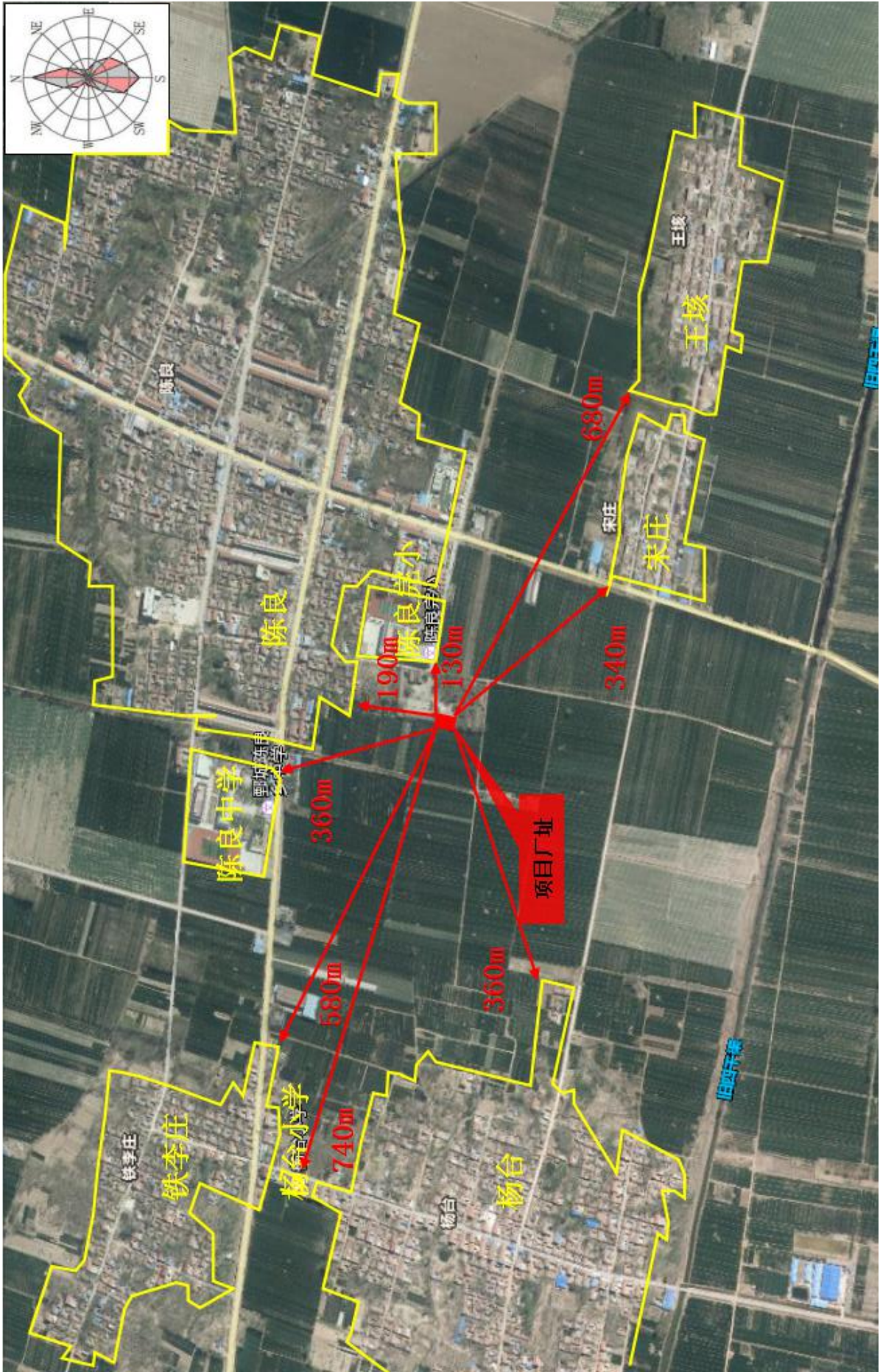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个）	实际生产能力
2019. 12. 27	井盖	16	15
2019. 12. 28	井盖	16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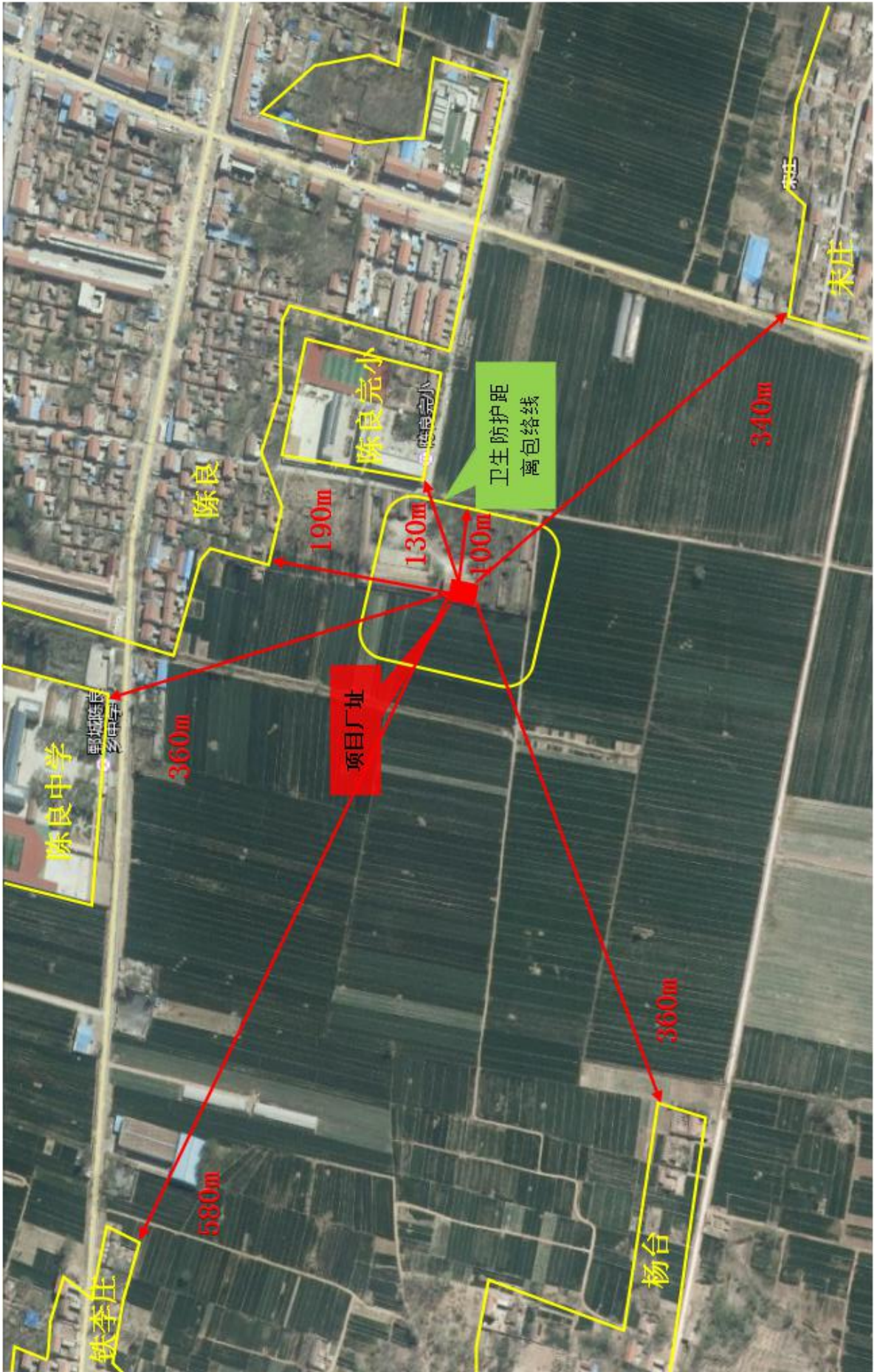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2019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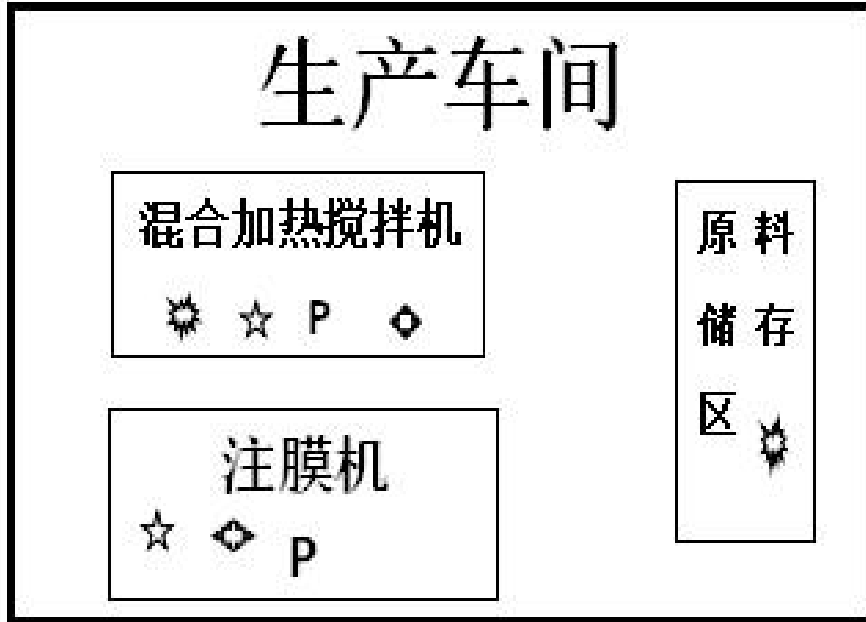








大门



危废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

办公区

☀ 粉尘

◇ 废气

☆ 噪声

P 排气筒

防渗区

化粪池



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个井盖项目（一期）

（仅年产 5000 个井盖项目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4 日，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在鄆城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5000 个井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5000 个井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法人代表**刘金龙**，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东经 115.660000 度，北纬 35.663000 度。环评年生产 1 万个 井盖项目，年仅生产 5000 个井盖项目。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搅拌机、模具、脉冲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设备。

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4 月，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1 万

个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2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鄄环审[2019]73号）。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12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20万元，实际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安装。现仅年产5000个井盖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项目如再建设生产，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部分设备未安装现仅生产5000个井盖。其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无生产废水。

（二）废气

热熔、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和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胶桶、废 UV 灯管、危废暂存间暂存；废胶桶由生产回收循环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 90%--91%。布袋除尘器对下料工序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9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85\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苯乙烯未测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12\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75mg/m³，小于 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2kg/h，小于 3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要求。苯乙烯未测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4dB(A)，小于 60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和残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部分设备未安装，现仅对年产 5000 个井盖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项目如再建设生产，另行验收。

其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 5000 个井盖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 2、加强热熔、模压成型废气的收集，支管道加装阀门，不工作的进气口及时关闭。
- 3、加强搅拌工序颗粒物的收集，各支管道加装阀门，不工作的进气口及时关闭；减少支管长度，减少压力损失，最大程度提高颗粒物的收集效率。
-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 5、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6、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鄆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二〇二零年一月四 日

《鄞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年产1万个井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刘金龙	鄞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	法定代表人	刘金龙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张胜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张胜军
检测单位	曹文阳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曹文阳



2015150640Q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TH2019-HJ1231009

Report number:

项目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

Name of Projec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ng Type:

委托单位: 鄄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Client Unit: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heng Food Inspection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注 意 事 项

- 1、无检验专用章或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检验报告无效。
- 2、检验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
- 3、委托单位送样检测，我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 4、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对于检验结论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 5、对于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委托方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复检权利。
- 8、我公司有权在完成检验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
- 9、我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性及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10、本报告部分或全部复印、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我公司将对其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陈集开发区中心路1号

联系电话：0530-2798777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委托单位		鄞城县左营创园井盖销售处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鄞城县左营乡陈良村西南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HJ836-2017 重量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THYQ-137	1.0 mg/m ³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THYQ-153	/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大气采样仪 THYQ-152 真空空气袋采样器 THYQ-144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THYQ-032	
苯乙烯	HJ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烟气采样器 THYQ-146 THYQ-156 气相色谱仪 THYQ-158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 HJ/T 55-2000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 THYQ-159 THYQ-160 THYQ-161 THYQ-16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THYQ-032	0.07 mg/m ³
	苯乙烯		HJ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 THYQ-159 THYQ-160 THYQ-161 THYQ-162 气相色谱仪 THYQ-158	1.5×10 ⁻³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THYQ-102	/
备注		检验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测点截面积(m ²)	净化方式	烟温(°C)	含湿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脉冲除尘排气筒进口	2019.12.28	15	0.1256	/	8	1.6	颗粒物	73.3	0.23	3135
					9	1.6	颗粒物	75.7	0.24	3192
					11	1.6	颗粒物	65.5	0.20	3047
脉冲除尘排气筒出口	2019.12.28	15	0.1256	脉冲除尘	10	1.6	颗粒物	4.5	0.02	3637
					11	1.2	颗粒物	4.9	0.02	3697
					11	1.2	颗粒物	4.0	0.01	3580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2	第三次	95
光氧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9.12.28	15	0.1256	/	8	1.6	非甲烷总烃	81.2	0.255	3135
					9	1.6	非甲烷总烃	81.6	0.260	3192
					11	1.6	非甲烷总烃	81.2	0.247	3047
光氧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9.12.28	15	0.1256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	1.6	非甲烷总烃	6.57	0.0239	3637
					11	1.2	非甲烷总烃	6.57	0.0242	3697
					11	1.2	非甲烷总烃	6.75	0.0242	3580
去除率, %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0
光氧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9.12.28	15	0.1256	/	8	1.6	苯乙烯	ND	/	3135
					9	1.6	苯乙烯	ND	/	3192
					11	1.6	苯乙烯	ND	/	3047
光氧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9.12.28	15	0.1256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	1.6	苯乙烯	ND	/	3637
					11	1.2	苯乙烯	ND	/	3697
					11	1.2	苯乙烯	ND	/	3580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三)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颗粒物 (mg/m ³)	2019. 12. 27	9:08	0.336	0.638	0.635	0.654
		11:20	0.362	0.674	0.647	0.674
		13:46	0.341	0.675	0.685	0.688
		15:52	0.375	0.681	0.688	0.69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9:08	0.642	0.764	0.730	0.785
		11:20	0.634	0.718	0.726	0.743
		13:46	0.644	0.676	0.677	0.698
		15:52	0.687	0.752	0.799	0.793
苯乙烯 (mg/m ³)		9:08	ND	ND	ND	ND
		11:20	ND	ND	ND	ND
		13:46	ND	ND	ND	ND
		15:52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2019. 12. 28	8:55	0.374	0.680	0.685	0.680
		11:03	0.357	0.685	0.663	0.712
		13:26	0.391	0.702	0.700	0.648
		15:38	0.377	0.683	0.708	0.69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8:55	0.708	0.731	0.784	0.779
		11:03	0.606	0.668	0.692	0.699
		13:26	0.644	0.744	0.742	0.784
		15:38	0.657	0.684	0.695	0.731
苯乙烯 (mg/m ³)		8:55	ND	ND	ND	ND
		11:03	ND	ND	ND	ND
		13:26	ND	ND	ND	ND
		15:38	ND	ND	ND	ND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8日		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测试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多云, 最大风速 3.3m/s	
校准仪器	HS622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出厂编号: 18009277	
	测前校准: 93.8dB (A)			测后校准: 93.8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2019年 12月27日	昼间	57.7	57.4	58.9	58.8
2019年 12月28日	昼间	58.3	58.8	59.3	59.4
备注		--			

三、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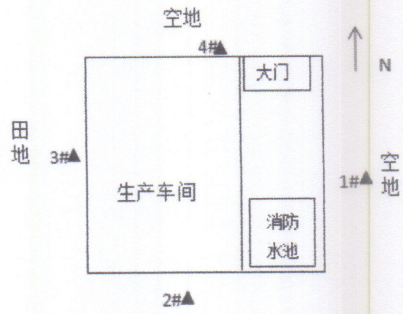
(一) 气象参数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27	9:08	3.3	102.9	2.7	SW	晴
	11:20	7.4	102.5	2.9	SW	
	13:46	9.9	102.2	3.0	SW	
	15:52	6.7	102.4	3.1	SW	
2019.12.28	8:55	1.7	101.9	2.9	NE	多云
	11:03	3.2	101.8	3.1	NE	
	13:26	6.2	101.6	3.2	NE	
	15:38	5.0	101.7	3.3	NE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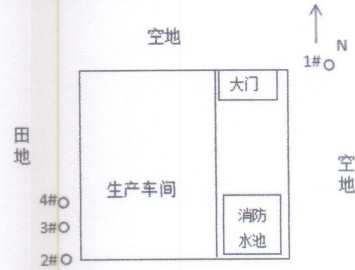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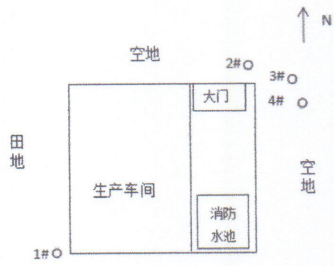
(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检验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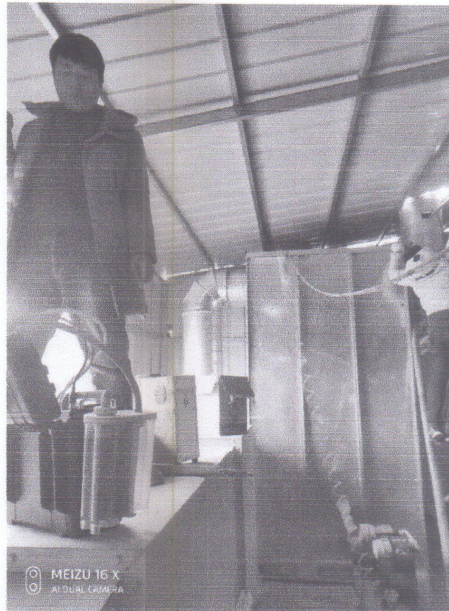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8日



备注：“○”为无组织检验检测点位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及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上岗证



*****本报告结束*****

